

表一 整建或維護案申請補助項目表

類別	評估指標	補助項目	備註
一、建築物外部	公共安全	(一)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。 (二)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。 (三) 更新單元範圍內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的開闢或綠美化工程。	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，至少以一完整街廓(路段)為原則。
	環境景觀	(一)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。 (二)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。 (三)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。	--
	其他	經本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	--
二、建築物本體及內部	公共安全	(一)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。 (二)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。	--
	環境景觀	(一)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。 (二)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。 (三) 陽台或露台綠美化工程。 (四) 屋頂平台綠美化工程。 (五)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(含廣告招牌)。 (六)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。	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，至少以一棟建築物為原則。
	其他	經本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	--